

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单位：

为保障我校正常教学及科研秩序，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，根据安徽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科〔2020〕36 号）的要求及精神，我校将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本次检查以科研实验室为主体，同时兼顾教学实验室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准确把握形势，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健全和完善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，加强对实验室安全风险的研判和预判，对标对表，全面排查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，认真组织完成自查自纠工作，有效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主要包括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及落实情况、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、消防通风等安全设施配备情况、危险化学品及废弃物处置管理情况、实验气体管理、机电安全、起重类设备、压力容器、加热及制冷装置管理情况、安全教育及应急预案设立情况、实验室卫生环境等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自查自纠（7 月 1 日-7 月 7 日）

各单位要召开专题工作会议，传达教育厅和学校工作要求，成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落实工作部署，并严格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0）》（见附件 1）的

检查项目、检查要点，对本单位实验室场所进行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隐患排查，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购置、使用、存储、处置等环节进行重点检查。根据检查结果如实填写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加盖公章后于7月7日前报送至佳山校区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332 房间，电子版同步发送至 sbk@ahut.edu.cn。

2. 学校复查（7月9日-7月10日）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会同科研处、教务处、安保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成立检查组，结合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，组织开展现场复查。

3. 问题整改（7月11日-7月31日）

各单位对学校复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结合自查自纠情况，建立完善问题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措施和完成时间，督促相关责任人照单履责、照单检查、照单整改，实现闭环管理，整改完成时间不晚于7月31日。

4. 接受教育厅现场检查（8月-9月）

省教育厅将在8-9月期间，组成检查组现场检查，具体抽查的实验室名单由检查组现场决定，请各学院及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本次自查自纠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问题整改，做好迎检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原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登记备案的实验室名称、位置、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有变化或调整，请及时更新相关备案信息，确保实验室信息准确无误，迎检期间实验室负责人须保持联系畅通。

2. 暑期期间非必要实验室不开放，同时切断水、电、气源，关闭门窗，严格危化品保管储存，做好仪器设备保养维护工作。

3. 暑期确需开放使用的实验室，各学院、相关单位应严格审查，明确相关安全管理责任，履行内部申请报批手续，填写《2020年暑期实验室开放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7月7日前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，。

联系人：雒淑赞

联系电话：2311412

附件1：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0）》

附件2：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》

附件3：《2020年暑期实验室开放汇总表》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0年7月1日